

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车辆运行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77



采购单位：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韬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车辆运行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车辆运行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77
2. 项目名称：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车辆运行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0368000 元

最高限价：1036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预算价（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1	Z20250065301	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车辆运行项目（二次）	1036.8	1036.8

5. 采购内容：新能源汽车租赁，包括纯电轿车不低于 20 辆、混动轿车（含混动商务车）不低于 10 辆。
6. 合同履行期限：3 年（运营合同一年一签，每年采购单位对中标企业进行半年度和年度工作考核，考核达标后方可续签次年合同，年底考核不达标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7.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文件的，投标无效；
-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办【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执行（以项目预算价为计算基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漯河市淮河路 10 号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95-3113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韬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漯湾古镇 101

联 系 人：王啸

联系方式：18537111689 0395--558353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啸

联系方式：18537111689 0395--55835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漯河市淮河路10号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95-311355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韬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漯湾古镇101 联系人：王啸 联系方式：18537111689 0395--5583536
1.1.5	项目名称	漯河市机关事务中心车辆运行项目（二次）
1.1.6	项目地点	漯河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新能源汽车租赁，包括纯电轿车不低于20辆、混动轿车（含混动商务车）不低于10辆。
1.3.2	合同履行期限	3年（运营合同一年一签，每年采购单位对中标企业进行半年度和年度工作考核，考核达标后方可续签次年合同，年底考核不达标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1.3.3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个工作日前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澄清补充等;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2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4.3	投标文件份数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一份
3.5	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信用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审专家 7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抽取 5 人）。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评标方式	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 号文规定评标方式执行分散评标方式。
8.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办【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以项目预算价为计算基数）。
8.3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8.4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5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仟零叁拾陆万捌仟元（¥：10368000 元） 招标控制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6	合同融资告知函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 具体要求： 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lhjs.cn:9081/index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现场售卖标书； 3.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4.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5.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6.技术服务电话：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1.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审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提供能现场导入的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如有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审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审委员

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供应商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未加密投标文件”和“*.已加密投标文件”，

7.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无法导入，则按照零分处理。

10.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三.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相关规定

1.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下载。

招标文件内容含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资料、注意事项。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审。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相关内容，供应商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

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 00 时 00 分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4.8、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 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最新品茗驱动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ggzy.luohe.gov.cn/front/content/9012002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4.1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

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招标竞争的供应商。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及补齐。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综合部分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

投标文件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一切费用。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3.2.2 报价方式

3.2.2.1. 本次采购报价采用固定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因素和环境进行报价。

3.2.3 计价依据

3.2.3.1. 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其他补充修改函件、有关文件技术资料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签字和盖章需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4.3 投标文件份数：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一份。

3.5 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信用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3.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方式

开标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或负责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5.2.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5.2.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5.2.3 解密标书

5.2.4 唱标（提疑）

5.2.5 参数抽取（无）

5.2.6 开标结束（签章并下载开标记录）

5.3 评标

5.3.1 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将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在初审阶段,评标委员会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3 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报价、无合同履行期限、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4 评标阶段: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4.1 评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5.4.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5.5 中标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5.6.2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

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在评审中对投标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评标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备注：供应商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扫描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且不高于控制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序号	项目	评分规则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1)	报价得分 20 分	20 分	<p>声明：此项报价得分是基于每辆车的投标单价进行计算。</p> <p>一、有效投标单价的确定办法：</p> <p>通过上述评审的供应商的投标单价；</p> <p>二、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投标单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单价}) \times 20 \times 100\%.$ <p>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单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响应人并对声明</p>

			的真实性负责。)
2.2.1 (2)	技术部分 (0-42分)	企业管理制 度(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有详细的人员分工及奖惩制度）进行综合评价，</p> <p>（1）企业管理制度全面，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实施性强的得6分；</p> <p>（2）企业管理制度较全面，内容较完整、实施性较强的得4分；</p> <p>（3）企业管理制度不全面，内容不完整、实施性弱的得2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服务措施和 实施方案(6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方案思路清晰，管理计划非常合理，实施策略描述全面得6分；</p> <p>（2）方案思路比较清晰，管理计划比较合理，实施策略描述较全面4分；</p> <p>（3）方案思路基本清晰，管理计划基本合理，实施策略描述基本全面得2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6分)	<p>根据突发事件、暴雪天气、重大活动、重大检查及临时性工作，制定各类突发应急预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预案思路非常清晰、考虑全面、描述完整科学，得6分；</p> <p>（2）预案思路较清晰、考虑较合理、描述较完整，得4分；</p> <p>（3）预案思路基本清晰、考虑基本合理、描述基本完整，得2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事故处理措 施(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事故处理措施（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交通事故、车辆损伤、人员损伤指定制定）进行综合评价，</p> <p>（1）措施思路清晰、考虑非常全面、工作计划描述完整、科学，得6分；</p>

			<p>(2) 措施思路基本清晰、考虑较合理、工作计划描述较完整，得4分；</p> <p>(3) 措施思路不清晰、考虑不合理、工作计划描述不完整，得2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车辆交付方案（6分）		<p>投标人提车辆交付方案应包括交付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等。</p> <p>(1) 方案思路清晰、实施性强、计划合理科学得6分；</p> <p>(2) 方案思路较清晰、实施性较强、计划较合理科学得4分；</p> <p>(3) 方案思路不清晰、实施性不强、计划不合理科学得2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思路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p> <p>(2) 方案思路较清晰、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4分；</p> <p>(3) 方案思路不清晰、不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强得2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车辆维修保养方案(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维修保养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周密、科学、详尽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p> <p>(2) 方案较周密、较科学、较详尽合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p> <p>(3) 方案不周密、不科学、不合理，可实施性弱的得2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2.2.1 (3)	综合部分 (38分)	自有车辆情况（30分）	<p>投标人自有车辆不得少于30辆，少于30辆的不得分。大于等于30辆小于等于60辆的得10分。在60辆的基础上投标人自有车辆每增加2台加1分，最多加20分。（其中纯电轿车不低于20辆、混动轿车（含混动商务车）不低于10辆。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做废标处理）</p> <p>注：投标文件与企业信息库中的车辆的行驶证扫描件一致为得</p>

		分依据。
	优惠服务承诺（8分）	依据项目情况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并提供相关措施和建议。根据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面性、切实可行性、详实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得8分；良得6分；一般得4分；注：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审专家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分标准

2.2.1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采购__事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_____

2.采购内容: _____

3.质量要求: _____

4.交货日期: _____

第二条 技术要求

1.主要技术依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第三条 交付日期

1. 本项目具体进度如下：

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接收工作。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交付期限要求进行调整。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第五条 验收

第六条 其他合作

若乙方与第三方合作本项目，需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承担因与第三方合作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已方无沟通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利在支付款中扣除相应的损失。
- 2.如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出现不合格产品或翻新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和要求供应商赔偿，并保留相应的追溯的权利。
- 3.如验收不通过，则需乙方重新配货，如重新配货验收仍不通过，此合同作废，此次采购终止。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预计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条 书面文件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

- 1.直接送达的书面纸质文件；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漯河仲裁委员会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户名：

地址：

邮编：电话：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1) 轿车参数要求

新能源纯电轿车参数

名称	参数	
新能源纯电轿车	级别	紧凑型或中型或中大型（三厢车）
	座位	5 座
	CLTC 综合工况续航里程	≥500 公里
	外廓尺寸 (mm)	长≥4650
		宽≥1750
		高≥1450
	最大功率	≥80kW
	最大扭矩	≥150N·m
	最高车速	≥120Km/h
	电能当量燃料消耗量	≤1.5L/100Km
	整车质保	大于等于三年或 10 万公里
	电机形式	永磁同步电机
	快充功能	支持
	轴距 (mm)	≥2700
	最小转弯半径	≤6.5m
	三电系统质保	不低于 5 年或 20 万公里

新能源混动轿车参数

名称	参数	
新能源混动轿车	级别	紧凑型（三厢车）
	座位	5 座
	CLTC 综合工况纯电续航里程	≥80 公里
	外廓尺寸 (mm)	长≥4750
		宽≥1800
		高≥1450
	发动机功率	≥70kw
	发动机扭矩	≥100N·m
	电动机功率	≥140kw

电机扭矩	$\geq 220\text{N}\cdot\text{m}$
最高车速	$\geq 150\text{km/h}$
NEDC 综合工况亏电油耗	$\leq 4.0\text{L}/100\text{km}$
整车质保	大于等于三年或 10 万公里
电机形式	永磁同步电机
快充功能	支持
轴距 (mm)	≥ 2650
最小转弯半径	$\leq 6.5\text{m}$
三电系统质保	不低于 5 年或 20 万公里

新能源混动商务车

名称	参数	
新能源混动商务车	级别	中大型车
	座位	7 座
	续航里程	CLTC 综合工况纯电续航里程 ≥ 80 公里 CLTC 综合工况综合续航里程 ≥ 1000 公里
	外廓尺寸	长 $\geq 4900\text{mm}$
		宽 $\geq 1800\text{mm}$
		高 $\geq 1760\text{mm}$
	最大功率	内燃机功率 $\geq 98\text{KW}$
		前电机功率 $\geq 130\text{KW}$
	最大扭矩	内燃机扭矩 $\geq 160\text{N}\cdot\text{m}$
		前电机扭矩 $\geq 280\text{N}\cdot\text{m}$
	电动机	电动机 $\geq 180\text{Ps}$
	最高车速	$\geq 130\text{km/h}$
	电能当量燃料消耗量	$\leq 2.80\text{L}/100\text{km}$
	支持快充	支持
	电机形式	永磁同步电机
	轴距	$\geq 2900\text{mm}$
	最小转弯半径	小于等于 6.5m
	整车质保	六年或 15 万公里
	三电系统质保	6 年或 60 万公里

(2) 其他要求

一、新能源汽车质量要求：

1. 提供的新能源汽车用于保障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出行。
2. 提供的新能源汽车配备标准须符合《漯河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3. 提供的新能源汽车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等要求。
4. 提供的新能源汽车技术性能、安全性能须符合国家车辆合格标准。
5. 提供的新能源汽车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投标企业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 提供的新能源汽车应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车辆。
7. 保证提供车型手续、证件及各种备件齐全。所提供的车辆应当是注册登记两年内新购车辆（其中 2025 年新购车辆需占车辆总数的 50%以上。以登记日期为准）；所供车辆无违法及法律纠纷（如投标企业弄虚作假，需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充电设施配备要求：

(一) 充电桩数量及标准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安装与采购车辆数额相配套的充电桩，并办理相关手续，安装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充电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二) 充电设施安装及服务要求

1. 采购人提供充电设施建设安装场地，中标企业按照租赁车辆规模合理设计充电设施建设方案，并负责充电设施实际建设安装工作。
2. 中标企业应提供配套充电设施建设及日常维护保养服务，满足车辆充电时效需求。

三、服务具体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 中标企业有类似项目业绩且设立专门服务团队，免费提供租赁车辆操作规程等服务。
2. 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办理、维修保养、故障处理等事宜。
3. 中标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出现不能联系到中标企业人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中标企业承担。
4. 中标企业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需提供专业管理团队，且有 50 岁以下专职司乘人员 20 名以上。
5. 所提供车辆须安装“河南省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车载定位系统、车身张贴“公务用车”标识。
6. 在服务期间车辆不得变更产权或者抵押、担保、典当等情况。
7. 在漯河市区有固定的办公营业场所（自有场所提供相关证件，租赁场所提供有关合同手续），办公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有司机休息室、会议室、调度室、财务室、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自主停车位不低于 80 个），有保障网络化经营的计算机管理平台系统。
8. 在运营期限内，产生的营利、亏损均由中标企业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单位提出亏损补偿。

(二) 维修保养服务要求

1. 定期对租赁车辆进行保养、年审。
2. 车辆由于非人为原因造成的维修保养所涉及的工时、零部件、材料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3. 被租赁车辆 2 年内，电池衰减超过国标，经相关部门鉴定后 30 日内免费更换电池。
4. 租赁车辆轮胎使用 4 年或达到 6 万公里，中标企业负责免费更换。

(三) 事故处理服务要求

租赁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中标企业配合理赔事宜，因车辆驾驶员原因使得保险公司

司根据国家法律规定不能理赔的，由车辆使用单位自行承担。

（四）应急救援服务具体要求

1.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 24 小时救援服务，并提供紧急联系电话，方便使用单位联系。
2. 在接到车辆、充电设施等故障报修通知时，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确保满足服务要求。
3. 对于影响正常使用 4 小时以上的情况，需提供替换车辆，满足用车单位车辆使用需求。

（五）保险险种及赔偿限额要求

在运营期限内，中标企业负责缴纳所有租赁车辆各种保险费和税费，包括强制保险、车船税、不计免赔险、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要求不低于 200 万）、盗抢险、车损险、OBD 定位费用、座位险不低于 2 万元等附加险种。

四、车辆交付要求：

1. 提供登记日期在 2024 年度的车辆，行驶里程在 20000 公里以下；登记日期在 2025 年度的车辆，行驶里程在 100 公里以下。
2. 车辆登记在中标企业名下（车辆交付时要提供行驶证进行查验），车况完好、租赁手续齐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3. 车辆牌照应为漯河市区机动车牌照。
4. 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随车必备物品包括车辆钥匙、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单、灭火器、故障警示牌）。
5. 提供的车辆漆面必须清洁光亮，不得有脱漆、划痕和凹陷。车辆内部的座椅及其他内饰件应完整清洁，不得有划伤、污点。车辆内、外部的灯光齐全、有效。空调、音响应完好无损，效果应达到国家标准。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有异常响声，制动（包括手制动）、转向应灵活、有效。

6. 车辆配置和随车配件符合出厂标准，齐全完备。

7. 合同签订当日，双方开始车辆交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部分

五、综合部分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如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单价 (元)	_____(投标单价) × ____ (台) × 3 (年) = _____ (投标报价) 注: 如因考核不达标采购单位解除合同的, 采购单位可按本详细报价进行结算。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采购人要求	我公司全部满足第五章采购人要求	
优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五、综合部分

序号	轿车类型 (本列填纯电轿车、混动轿车、混动商务车)	车辆所属单位	车牌号
1			
2			
3			
4			
5			
.....			
合计：纯电轿车 ____ 辆、混动轿车（含混动商务车）____ 辆			

注：本表可自行扩展，后附评标办法中所要求的相关证书扫描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三)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截图。

七、其他材料

1、投标单位认为其它有必要的资料。

2、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单位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 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 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 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 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 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 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 用营业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